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9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17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	31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32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35
六、标的资产.....	40
七、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56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6
十、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59
十一、亚玛顿的信息披露.....	60
十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61
十三、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62
十四、结论性意见.....	62

释 义

除非正文中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亚玛顿/上市公司/公司	指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亚玛顿有限	指	常州亚玛顿光伏玻璃有限公司，系亚玛顿前身
亚玛顿科技	指	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寿光灵达	指	寿光灵达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寿光达领	指	寿光达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石化资本	指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
黄山毅达	指	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扬中毅达	指	扬中高投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宿迁毅达	指	宿迁高投毅达产才融合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辉投资	指	常州华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毅达	指	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毅达	指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高投	指	常州高新技术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寿光灵达、寿光达领、中石化资本、黄山毅达、华辉投资、扬中毅达、宿迁毅达
业绩承诺方	指	寿光灵达、寿光达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方	指	亚玛顿、寿光灵达、寿光达领、中石化资本、黄山毅达、华辉投资、扬中毅达、宿迁毅达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亚玛顿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所持凤阳硅谷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行为

募集配套资金	指	亚玛顿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定价基准日	指	亚玛顿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1 年 12 月 24 日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标的资产	指	凤阳硅谷 100% 股权
凤阳硅谷/标的公司	指	凤阳硅谷智能有限公司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全部登记于亚玛顿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过渡期间	指	标的资产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
期间损益	指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收益或亏损
本次交易完成日	指	标的资产全部登记于亚玛顿名下之日
业绩承诺期	指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若本次交易未能如期在 2022 年度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将相应顺延，即业绩承诺期为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购买资产协议》	指	就购买凤阳硅谷 100% 股权事宜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与寿光灵达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寿光达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交易方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亚玛顿就购买凤阳硅谷 100% 股权事宜与凤阳硅谷业绩承诺方签署的《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与寿光灵达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寿光达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的法律意见》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10771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华辰评报字（2022）第 0187 号《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风阳硅谷智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华辰评估	指	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证券法》	指	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修订）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 修订）
《上市类 1 号监管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
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
中国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其他具有普遍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

		件，包括其不时的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法律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2F20211053-01 号

致：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亚玛顿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亚玛顿委托，就亚玛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担任亚玛顿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准则和勤勉尽责要求，本所承办律师对与亚玛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查询和验证。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承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

及中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亚玛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给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为亚玛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制作、出具的《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法律意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但本所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4. 本所承办律师仅同意亚玛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在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独立财务顾问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假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已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做出的陈述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作充分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6.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承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有关人员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书面说明、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

7. 本所承办律师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承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本所承办律师对这些数字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8.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承办律

师书面授权，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本所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在对亚玛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查验原则、方式、内容及过程：本所承办律师对亚玛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主要采取了书面审查、网络查询等方式；主要查验了亚玛顿董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意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签署的有关协议，查询了亚玛顿在巨潮资讯网的有关公告，参与讨论、比对、复核《重组报告书（草案）》；按照既定查验原则及方式制作了有关查验笔录、查询笔录等。

查验的事实材料：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实材料：1. 亚玛顿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2. 亚玛顿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3. 亚玛顿董事会相关会议的议案、决议、记录等；4. 《重组报告书（草案）》；5. 亚玛顿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等。

查验结果：在上述相关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交易方案概况

在本次交易中亚玛顿将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凤阳硅谷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

1. 公司拟向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凤阳硅谷 100% 股权。

2. 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补充标的资产流动资金等，其中用于补充标的资产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5% 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若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发生调整，则上市公司可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

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凤阳硅谷 100% 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上市公司拟通过向寿光灵达、寿光达领、中石化资本、黄山毅达、扬中毅达、宿迁毅达和华辉投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凤阳硅谷 100% 股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持有凤阳硅谷股权数额	持股比例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股权数额	比例	股权数额	比例
寿光灵达	8,500.00	60.92%	8,500.00	60.92%	-	-
寿光达领	1,610.15	11.54%	1,223.71	8.77%	386.44	2.77%
中石化资本	1,111.11	7.96%	555.56	3.98%	555.55	3.98%
黄山毅达	1,111.11	7.96%	-	-	1,111.11	7.96%
华辉投资	1,064.82	7.63%	-	-	1,064.82	7.63%
扬中毅达	333.33	2.39%	-	-	333.33	2.39%
宿迁毅达	222.22	1.59%	-	-	222.22	1.59%
合计	13,952.74	100.00%	10,279.27	73.67%	3,673.47	26.33%

2.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亚玛顿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

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以及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及交易均价 90%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前 20 个交易日	前 60 个交易日	前 120 个交易日
交易均价	39.69	39.07	41.60
交易均价的 90%	35.73	35.17	37.44

经各方协商一致，交易各方确定选取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35.73 元/股，不低于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上市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为 35.67 元/股。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 发行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数量为上市公司向各认购方发行的股份数之和。本次发行向各认购方发行的股份数=各认购方应取得的上市公司以本次发行的股份支付的对价/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各认购方自愿放弃。具体发行数量如下：

单位：万元、股

股东名称	交易对价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金额
		交易对价	股份数	
寿光灵达	152,299.84	152,299.84	42,696,897	-
寿光达领	28,850.07	21,925.98	6,146,896	6,924.09
中石化资本	19,908.46	9,954.32	2,790,669	9,954.14

黄山毅达	19,908.46	-	-	19,908.46
华辉投资	19,079.05	-	-	19,079.05
扬中毅达	5,972.48	-	-	5,972.48
宿迁毅达	3,981.66	-	-	3,981.66
合计	250,000.00	184,180.13	51,634,462	65,819.87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5.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6. 锁定期

(1) 寿光灵达、寿光达领所持股份锁定期安排

寿光灵达、寿光达领承诺：“1、本公司/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本企业所持有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2、在上述锁定期内，本公司/本企业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

3、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本企业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2) 中石化资本所持股份锁定期安排

中石化资本承诺：“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在上述锁定期内，本公司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

3、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7. 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标的公司产生的盈利归公司所有；标的公司产生的亏损由寿光灵达、寿光达领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义务。

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9. 业绩承诺补偿

业绩承诺方对上市公司的补偿应为逐年补偿，补偿测算基准日为各年度的12月31日。

若标的公司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利润承诺数，业绩承诺方应根据下述约定计算补偿金额并实施补偿。业绩承诺方先以其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对价进行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的情况下，业绩承诺方应以现金继续向上市公司补足。应补偿股份数量及应补偿现金的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1) 以股份方式补偿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业绩承诺方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所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不为整数，不足一股部分，由业绩承诺方按照发行价格以现金方式补偿。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上市公司可以通过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并注销。

2) 以现金方式补偿

当期应补现金金额 = (应补偿股份数量 - 累积已补偿股份数量) × 股份发行价

业绩承诺方应当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业绩承诺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计算的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业绩承诺方采用股份补偿，业绩承诺方应向上市公司返还该部分股份自登记至业绩承诺方名下之日后取得的利润分红（如有）。

3) 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双方共同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公司期末资产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即：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 = 业绩承诺方已补偿股份总数 × 补偿股份价格 + 业绩承诺方累积补偿现金数），则业绩承诺方应另行向上市公司进行资产减值的补偿，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应补偿金额 = 期末标的公司减值额 - 业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已支付的补偿额。

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 应补偿金额 ÷ 发行价格

期末标的公司减值额 = 业绩承诺方对应标的资产作价 - 业绩承诺方对应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扣除业绩承诺期内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

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发行价格、已补偿

股份数量则进行相应调整。

10.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决议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1. 债权债务处理和人员安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凤阳硅谷的债权债务的处理及员工安置。

(三)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情况

1.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股份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该等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2. 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用途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84,000.00 万元，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支付现金对价	65,819.87	65,819.87
2	年产 2 亿平方米特种超薄镀膜双玻组件项目（一期）	101,409.73	55,680.13
3	补充凤阳硅谷流动资金	62,500.00	62,500.00
合计		229,729.60	184,000.00

若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发生调整，则上市公司可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3.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4.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配套融资项下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政策要求，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 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股份的总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如本次发行价格因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6.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7. 锁定期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新增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并需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颁布的关于股份减持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对象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查验原则、方式、内容及过程：本所承办律师对亚玛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的主体资格”主要采取了书面审查、网络查询等方式；主要查验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取得与查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的企业信用信息；按照既定查验原则及方式制作了有关查验笔录、查询笔录等。

查验的事实材料：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实材料：1. 亚玛顿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2. 寿光灵达、寿光达领、中石化资本、黄山毅达、扬中毅达、宿迁毅达和华辉投资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查询结果等。

查验结果：在审核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方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为亚玛顿；交易对方为凤阳硅谷的股东寿光灵达、寿光达领、中石化资本、黄山毅达、扬中毅达、宿迁毅达和华辉投资。

（一）亚玛顿的主体资格

1. 基本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亚玛顿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 639 号
法定代表人	林金锡
注册资本	19,906.2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 年 9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9 月 11 日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太阳能用镀膜导电玻璃和常压及真空镀膜玻璃产品、节能与微电子用玻璃及太阳能新材料产品、太阳能电池组件及系统集成产品的制造和销售；太阳能电站工程的设计、安装及相关材料和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实业项目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设立及股本演变

（1）2006 年 9 月，亚玛顿有限设立

2006 年 8 月 3 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预先登记[2006]第 0803000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林金锡、林金汉出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常州亚玛顿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2006 年 8 月 23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由林金锡、林金汉分别出资 337.5 万元、112.5 万元成立亚玛顿有限。同日，林金锡、林金汉共同签署《常州亚玛顿光伏玻璃有限公司章程》。

2006 年 9 月 11 日，常州开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常开来会验（2006）第 42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9 月 11 日，亚玛顿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45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6 年 9 月 11 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宁分局向亚玛顿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亚玛顿有限成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亚玛顿有限成立时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金锡	337.50	75.00
2	林金汉	112.50	25.00
合计		450.00	100.00

(2) 2007年4月，亚玛顿有限第一次增资暨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07年3月10日，亚玛顿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亚玛顿有限注册资本由450万元增加至1,125万元，增加注册资本675万元，由常州高投及邵寿良按照亚玛顿有限注册资本1:1的价格分别认缴337.5万元；同意亚玛顿有限的投资总额为1,600万元；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内资）变更为外商投资参股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2007年3月26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苏外经贸资审字[2007]第04020号《关于同意常州亚玛顿光伏玻璃有限公司增资并购的批复》，同意邵寿良增资并购亚玛顿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1,600万元，注册资本由450万元增至1,125万元，常州高投新增出资33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以人民币投入；邵寿良新增出资33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以美元现汇折合人民币投入。增资并购后，境内公司依法变更为合营公司。

2007年3月30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亚玛顿有限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年4月13日，常州大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大诚外验（2007）第03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4月13日，亚玛顿有限已收到常州高投、邵寿良缴纳的出资合计675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7年4月20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亚玛顿有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亚玛顿有限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常州高投	337.50	30.00
2	邵寿良	337.50	30.00
3	林金锡	337.50	30.00
4	林金汉	112.50	10.00

合计	1,125.00	100.00
----	----------	--------

(3) 2008年4月，亚玛顿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08年1月18日，亚玛顿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林金锡将其持有亚玛顿有限30%股权合计337.5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亚玛顿科技，同意林金汉将其持有亚玛顿有限10%股权合计112.5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亚玛顿科技。2008年3月14日，林金锡、林金汉与亚玛顿科技就前述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林金锡将其持有的亚玛顿有限30%股权对应337.5万元注册资本作价337.5万元转让给亚玛顿科技，林金汉将其持有的亚玛顿有限10%股权对应112.5万元注册资本作价112.5万元转让给亚玛顿科技。

2008年3月15日，亚玛顿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2007年的未分配利润部分转增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1,125万元增加至3,290万元，投资总额由1,600万元增加到5,800万元。其中，亚玛顿科技新增实缴注册资本866万元，累积出资1,316万元；常州高投新增实缴注册资本649.5万元，累积出资987万元；邵寿良新增实缴注册资本649.5万元，累积出资987万元。

2008年3月21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苏外经贸资审字[2008]第04026号《关于同意常州亚玛顿光伏玻璃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增资及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8年3月24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亚玛顿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年3月30日，常州中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中南会验(2008)第58号《验资报告》，验证林金锡、林金汉已于2008年3月22日收到亚玛顿科技全部股权转让款；截至2008年3月30日，亚玛顿有限已收到亚玛顿科技、常州高投及邵寿良以2007年度经审计后的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合计2,165万元。

2008年4月2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亚玛顿有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亚玛顿有限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亚玛顿科技	1,316.00	40.00
2	常州高投	987.00	30.00
3	邵寿良	987.00	30.00
合计		3,290.00	100.00

（4）2010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3月22日，亚玛顿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邵寿良将所持有的亚玛顿有限30%股权合计987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亚玛顿科技。

2010年3月22日，亚玛顿科技与邵寿良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邵寿良将所持有的亚玛顿有限30%股权转让给亚玛顿科技，股权转让价格以亚玛顿有限截至2010年1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为依据计算。

依据常州中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中南专审（2010）第8号《常州亚玛顿光伏玻璃有限公司2010年1月31日审计报告》，亚玛顿有限截至2010年1月31日净资产值为103,512,438.29元。

2010年3月30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苏商资审字（2010）第04055号《关于同意常州亚玛顿光伏玻璃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并终止合资企业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确定亚玛顿有限企业类型由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0年4月2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亚玛顿有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亚玛顿有限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亚玛顿科技	2,303.00	70.00
2	常州高投	987.00	30.00
合计		3,290.00	100.00

（5）2010年5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5月24日，亚玛顿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亚玛顿科技将所持有的公司10%股权合计329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林金坤。

2010年5月25日，亚玛顿科技与林金坤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亚玛顿科技同意将所持有的公司10%股权以1,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金坤。

本次变更完成后，亚玛顿有限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亚玛顿科技	1,974.00	60.00
2	常州高投	987.00	30.00
3	林金坤	329.00	10.00
	合计	3,290.00	100.00

（6）2010年6月，亚玛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2010年6月5日，亚玛顿有限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主要决议：

①同意公司名称由“常州亚玛顿光伏玻璃有限公司”变更为“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②设立方式：由亚玛顿有限股东亚玛顿科技、常州高投、林金坤共同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

③注册资本、股本总额：以亚玛顿有限经审计（基准日为2010年5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为基准进行折股，以确定注册资本及股本总额。

2）2010年6月12日，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宁信会审字（2010）0696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5月31日，亚玛顿有限总资产为361,964,843.24元，总负债为184,058,422.17元，净资产为177,906,421.07元。

3）2010年6月14日，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立信永华评报字（2010）第09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2010年5月31日，亚玛顿有限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7,790.65万元，调整后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7,790.65万元，评估价值为18,813.7万元，增值1,023.05万元，评估增值率为5.75%。

4）2010年6月12日，亚玛顿有限全体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5）2010年6月28日，亚玛顿有限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由股份公司筹备委员会召集，由董事长林金锡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筹建报告、公司章程以及选举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等议

案。

6) 2010年6月29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亚玛顿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亚玛顿有限整体变更为亚玛顿后,亚玛顿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亚玛顿科技	7,200.00	60.00
2	常州高投	3,600.00	30.00
3	林金坤	1,200.00	10.00
	合计	12,000.00	100.00

(7) 2011年9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1年9月1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1]1471号《关于核准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亚玛顿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2011年9月29日,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宁信会验字(2011)011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9月29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6,000万元。

2011年10月19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亚玛顿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95号)核准,并经深交所同意,公司于2021年6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9,062,5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0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3,853,316.00元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86,146,684.00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由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32613号《验资报告》。

新增股份登记上市申请完成后,已于2021年6月30日在深交所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公司总股本由160,000,000股增加至199,062,500股,注

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6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199,062,500 元。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等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2021 年 9 月 7 日，江苏省常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亚玛顿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亚玛顿为根据中国法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及《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1. 寿光灵达

（1）寿光灵达基本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寿光灵达持有凤阳硅谷 60.92% 的股权，寿光灵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寿光灵达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寿济路与黄海路交汇处,寿光市智慧物流产业园 16-YY-038 号
法定代表人	林金锡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6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分析调查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贸易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公共关系服务；交通运输咨询服务；工商咨询服务；个人商务服务；仓储咨询服务；邮政咨询服务；电信咨询服务；市政管理咨询服务；公共设施管理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策划创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寿光灵达的控股股东为亚玛顿科技，实际控制人为林金锡、林金汉，与本《法律意见》“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的主体资格/2. 寿光达领”所述的寿光达领均受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控制。

(2) 寿光灵达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寿光灵达的工商档案、合规证明、出具的承诺函、公司章程等资料以及本所承办律师的相关公开信息平台的查验，寿光灵达系依法登记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3)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寿光灵达的经营范围、股东情况及其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寿光灵达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寿光灵达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2. 寿光达领

(1) 寿光达领基本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寿光达领持有凤阳硅谷 11.54% 的股权，寿光达领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寿光达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寿济路与黄海路交汇处,寿光市智慧物流产业园 16-YY-02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金锡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2050 年 6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其中，寿光达领实际控制人为林金锡、林金汉。

(2) 寿光达领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根据寿光达领的工商档案、合规证明、出具的承诺函、合伙协议等资料以

及本所承办律师的相关公开信息平台的查验，寿光达领系依法登记设立且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合伙协议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3)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寿光达领的经营范围、合伙人情况及其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寿光达领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寿光达领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合伙协议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3. 中石化资本

(1) 中石化资本基本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石化资本持有凤阳硅谷 7.96% 的股权，中石化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容城县雄安市民服务中心企业办公区 C 栋第 2 层 215 单元
法定代表人	孙明荣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7 月 10 日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除外），自持股权的管理，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中石化资本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石化资本的工商档案、合规证明、出具的承诺函、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以及本所承办律师的相关公开信息平台的查验，中石化资本系依法登记设立且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

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3）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中石化资本的经营范围及其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石化资本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石化资本为依法设立的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4. 黄山毅达

（1）黄山毅达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黄山毅达持有凤阳硅谷 7.96% 的股权，黄山毅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安徽省黄山市经济开发区梅林大道 8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9 月 27 日至 2025 年 9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中，黄山毅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与本《法律意见》“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的主体资格/5. 扬中毅达/6. 宿迁毅达”所述的扬中毅达、宿迁毅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经穿透后，前述基金均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设立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

（2）黄山毅达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根据黄山毅达的工商档案、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出具的承诺函、合伙协

议、营业执照等资料以及本所承办律师的相关公开信息平台的查验，黄山毅达系依法登记设立且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合伙协议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3）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黄山毅达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系统，黄山毅达已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已于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号 SES785。黄山毅达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安徽毅达，安徽毅达已于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31235）。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黄山毅达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合伙协议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5. 扬中毅达

（1）扬中毅达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扬中毅达持有凤阳硅谷 2.39% 的股权，扬中毅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扬中高投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镇江市扬中市新坝镇大通路 6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扬中毅达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根据扬中毅达的工商档案、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出具的承诺函、合伙协议等资料以及本所承办律师的相关公开信息平台的查验，扬中毅达系依法登记设立且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合伙协议

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3)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扬中毅达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系统，扬中毅达已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号 SGK723。扬中毅达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南京毅达，南京毅达已于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 P1032972。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扬中毅达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合伙协议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6. 宿迁毅达

(1) 宿迁毅达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宿迁毅达持有凤阳硅谷 1.59% 的股权，宿迁毅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宿迁高投毅达产才融合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宿迁市宿豫区洪泽湖东路 19 号互联网金融中心 306-A149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5 月 23 日至 2026 月 5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宿迁毅达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根据宿迁毅达的工商档案、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出具的承诺函、合伙协议等资料以及本所承办律师的相关公开信息平台的查验，宿迁毅达系依法登记设立且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合伙协议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3)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宿迁毅达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系统，宿迁毅达已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于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 SGV275。宿迁毅达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南京毅达，南京毅达已完成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 P1032972。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宿迁毅达为依法设立的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合伙协议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7. 华辉投资

(1) 华辉投资基本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华辉投资持有凤阳硅谷 7.63% 的股权，华辉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州华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 8 号 1 号楼 2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至恒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2 月 30 日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华辉投资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根据华辉投资的工商档案、合规证明、出具的承诺函、合伙协议等资料以及本所承办律师的相关公开信息平台的查验，华辉投资系依法登记设立且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合伙协议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3)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华辉投资的经营范围、合伙人情况及其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华辉投资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

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华辉投资为依法设立的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合伙协议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

查验原则、方式、内容及过程：本所承办律师对亚玛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主要采取了书面审查等方式；主要查验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签署的相关协议，查验《评估报告》《审计报告》、亚玛顿董事会决议，参与讨论、比对、复核《重组报告书（草案）》；按照既定查验原则及方式制作了有关查验笔录等。

查验的事实材料：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实材料：1. 亚玛顿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2. 《评估报告》《审计报告》；3. 《重组报告书（草案）》；4. 亚玛顿董事会相关决议等。

查验结果：在上述有关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购买资产协议》

2022年6月10日，亚玛顿就购买凤阳硅谷100%股权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上述协议就亚玛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标的资产评估值及交易价格、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等事宜进行了约定，该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 本次交易获得亚玛顿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亚玛顿股东大会同意交易对方寿光灵达、寿光达领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亚玛顿股份。
2.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3. 中石化资本就本次交易取得主管单位同意的批复。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系本次交易双方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并采用书面方式签署了协议，协议形式合法、有效，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民法典》《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条件成就时生效。

（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2022年6月10日，亚玛顿就购买凤阳硅谷100%股权与业绩承诺方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上述协议确定了关于双方盈利预测补偿事宜的相关安排。该协议自亚玛顿、业绩承诺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与《购买资产协议》同时生效。若双方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解除或终止的，则该协议同时自动解除或终止。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系本次交易双方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并采用书面方式签署了协议，协议形式合法、有效，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条件成就时生效。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查验原则、方式、内容及过程：本所承办律师对亚玛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与授权”主要采取了书面审查等方式；主要查验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的内部决策文件；按照既定查验原则及方式制作了有关查验笔录等。

查验的事实材料：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实材料：1. 亚玛顿关于本与本次交易的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表的事情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2. 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等。

查验结果：在上述有关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亚玛顿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6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的议案》；

（2）逐项表决《关于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

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关于<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6)《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7)《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8)《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9)《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10)《关于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11)《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2)《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寿光灵达、寿光达领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4)《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5)《关于批准公司本次交易有关审计、评估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16)《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及防范和填补回报被摊薄措施事项的议案》;

(1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8)《关于提议召开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整体方案及其合法性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对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等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交易。

2. 寿光灵达的批准和授权

2022 年 6 月 9 日,寿光灵达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所持凤阳硅谷股权转让给亚玛顿,并同意亚玛顿签署相关协议。

3. 寿光达领的批准和授权

2022 年 6 月 9 日,寿光达领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将所持凤阳硅谷股权转让给亚玛顿,并同意与亚玛顿签署相关协议。

4. 中石化资本的批准和授权

2022 年 5 月 31 日,中石化资本召开投后管理委员会 2022 年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同意本次交易。

5. 黄山毅达、宿迁毅达、扬中毅达的批准和授权

2022 年 5 月 16 日,本次交易已经南京毅达决策部门审议同意亚玛顿收购其持有的凤阳硅谷所有的股权,并同意与亚玛顿签署相关协议。

6. 华辉投资的批准和授权

2022 年 6 月 9 日,华辉投资的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将所持凤阳硅谷股权转让给亚玛顿,并同意与亚玛顿签署相关协议。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待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1. 亚玛顿召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 中国证监会核准亚玛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3.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豁免寿光灵达、寿光达领因本次交易涉及的要约收购义务；
4. 本次交易经国资主管部门审批通过；
5. 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查验原则、方式、内容及过程：本所承办律师对亚玛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条件”主要采取了书面审查、网络查询等方式；主要查验了亚玛顿董事会决议、《购买资产协议》《审计报告》，取得与查验亚玛顿、标的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情况进行网络查询；按照既定查验原则及方式制作了有关查验笔录、查询笔录等。

查验的事实材料：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实材料：1. 亚玛顿、标的公司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2. 亚玛顿、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说明；3. 《评估报告》；4. 《重组报告书（草案）》；5. 《购买资产协议》；6. 亚玛顿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资料；7. 《审计报告》；8. 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情况进行的网络查询结果等。

查验结果：在上述有关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份均为 A 股普通股，每股股份具有同等的权利且为同等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亚玛顿第四届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决议、《重组报告书（草案）》《购

买资产协议》等相关文件，本次交易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实施，符合《证券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亚玛顿的全资子公司。

凤阳硅谷主要从事特种光电玻璃原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和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划分标准，光伏玻璃业务所处行业分类为“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光伏玻璃业务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C3042 特种玻璃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况。根据凤阳硅谷取得的相关环保资质以及有关环保机构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凤阳硅谷不存在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根据凤阳硅谷拥有的土地权属证书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凤阳硅谷的生产经营所用土地为自有及租赁土地，土地的使用符合土地管理的相关规定；根据凤阳硅谷的相关纳税资料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凤阳硅谷依法按时、足额申报并缴纳税款，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监管法律的要求，无欠税行为或其他任何违反税收监管法律的情形发生，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监管法律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交易前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及相关主体的主要财务数据，本次交易不涉及经营者集中申报等事项。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亚玛顿不具有垄断地位，从事的各项生产经营业务亦不构成垄断行为，符合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要求。

（2）根据亚玛顿董事会会议决议、《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不会超过4亿股，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

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亚玛顿董事会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重组报告书（草案）》等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已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价格。同时，本次交易已经亚玛顿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亚玛顿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

（4）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评估报告》《购买资产协议》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真实、合法持有凤阳硅谷的股权，交易对方合法拥有其持有的该等股权，该等资产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亚玛顿将收购凤阳硅谷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亚玛顿具备玻璃原片及深加工制造能力，主营业务清晰，市场前景良好，盈利能力较强，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根据亚玛顿、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中，亚玛顿将收购凤阳硅谷 100% 股权，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将不再持有凤阳硅谷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亚玛顿资产质量和独立经营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亚玛顿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本次交易前，亚玛顿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亚玛顿上述规范法人

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亚玛顿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凤阳硅谷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新增光伏玻璃、光电玻璃原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形成光伏玻璃一体化生产，盈利能力得到大幅改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在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得到严格履行情况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亚玛顿审计报告，亚玛顿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未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亚玛顿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亚玛顿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亚玛顿本次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凤阳硅谷 100% 股权，根据凤阳硅谷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核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根据亚玛顿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在相关法律程序和承诺得到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亚玛顿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35.73 元/股，不低于定

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项下交易对方认购股份限售期的相关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实质性条件。

（四）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亚玛顿的相关审计报告及其公开披露信息及出具的合规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亚玛顿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3.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 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7.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符合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1.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亚玛顿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等资料，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中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5% 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符合《上市类 1 号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2.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亚玛顿第四届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决议，亚玛顿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亚玛顿总股本的 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六、标的资产

查验原则、方式、内容及过程：本所承办律师对标的资产主要采取了书面审查、实地查验、网络查询等方式；主要查验了标的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审计报告》，取得与查验标的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标的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对标的公司进行现场查验，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按照既定查验原则及方式制作了有关查验笔录、调查笔录、查询笔录等。

查验的事实材料：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实材料：1. 标的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2. 标的公司的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证书、专利查询文件、《商标档案》；3. 标的公司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等文件；4. 对标的公司进行现场查验的调查笔录；5.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6. 标的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查验结果：在上述有关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凤阳硅谷提供的《营业执照》以及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的

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凤阳硅谷智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26MA2Q3HXD3A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宁国现代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林金锡
注册资本	13,952.7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0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光电显示玻璃研发、制造、销售；LCD 及 OLED 模组整机设计、制造、销售；可绕式有机显示器研发、制造及销售；太阳能（光伏、光热）玻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高效太阳能电池及模组的制造和销售；智慧能源（多能互补、储能）项目的开发和利用；石英砂、氧化铝、重碱、芒硝、焦锑酸钠、重油销售；实业投资；自营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凤阳硅谷提供的工商资料、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凤阳硅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寿光灵达	8,500.00	60.92
2	寿光达领	1,610.15	11.54
3	中石化资本	1,111.11	7.96
4	黄山毅达	1,111.11	7.96
5	华辉投资	1,064.82	7.63
6	扬中毅达	333.33	2.39
7	宿迁毅达	222.22	1.59
合计		13,952.74	100.00

（二）设立及股本演变

根据凤阳硅谷提供的开户许可证、政府主管部门批复、批准证书、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等工商登记备案文件，凤阳硅谷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17 年 10 月，凤阳硅谷成立

2017 年 10 月 26 日，凤阳硅谷股东亚玛顿科技制定了《凤阳硅谷智能有限公司章程》。

2017年10月27日，凤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凤阳硅谷核发了营业执照，核准凤阳硅谷设立登记。

2020年4月28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20]2551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9年1月10日，凤阳硅谷已累计收到亚玛顿科技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凤阳硅谷成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亚玛顿科技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 2020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年6月22日，亚玛顿科技与寿光灵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亚玛顿科技将持有的凤阳硅谷85%股权（对应出资额8,500万元）转让给寿光灵达，转让价款为5,015万元；同日，亚玛顿科技与寿光达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亚玛顿科技将持有的凤阳硅谷15%股权（对应出资额1,500万元）转让给寿光达领，转让价款为885万元。

同日，亚玛顿科技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同意就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2020年7月21日，凤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凤阳硅谷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凤阳硅谷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寿光灵达	8,500.00	85.00
2	寿光达领	1,500.00	1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 2020年8月，第一次增资

2020年8月12日，凤阳硅谷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中石化资本、黄山毅达、扬中毅达、宿迁毅达为新股东；同意凤阳硅谷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12,777.77万元，增加的2,777.77万元由新增股东分别认缴，其中中石化资本认缴1,111.11万元、黄山毅达认缴1,111.11万元、扬中毅达认缴333.33万

元、宿迁毅达认缴 222.22 万元，新增股东出资大于其认缴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凤阳硅谷资本公积；因本次增资，同意通过《章程修正案》。

2020 年 8 月 27 日，凤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凤阳硅谷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凤阳硅谷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寿光灵达	8,500.00	66.52
2	寿光达领	1,500.00	11.74
3	中石化资本	1,111.11	8.70
4	黄山毅达	1,111.11	8.70
5	扬中毅达	333.33	2.61
6	宿迁毅达	222.22	1.73
合计		12,777.77	100.00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中石化资本、黄山毅达、扬中毅达、宿迁毅达认缴出资已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全部实缴到位。

4. 2021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2021 年 1 月，寿光达领与华辉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寿光达领将其持有凤阳硅谷 2.7778%（对应出资额 354.94 万元）转让给华辉投资。

2021 年 2 月 3 日，凤阳硅谷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凤阳硅谷其他原股东同意放弃对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同意增加华辉投资为新股东，同意变更凤阳硅谷注册资本，由 12,777.77 万元增加至 13,487.65 万元，增加的 709.8761 万元由新增股东华辉投资认缴，凤阳硅谷原股东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同日，凤阳硅谷新的股东会作出决议，因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同意通过《章程修正案》。

2021 年 3 月 2 日，凤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凤阳硅谷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凤阳硅谷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寿光灵达	8,500.00	63.0206
2	寿光达领	1,145.06	8.4897

3	中石化资本	1,111.11	8.2380
4	黄山毅达	1,111.11	8.2380
5	华辉投资	1064.82	7.8948
6	扬中毅达	333.33	2.4714
7	宿迁毅达	222.22	1.6476
合计		13,487.65	100.00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华辉投资认缴出资已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全部实缴到位。

5. 2021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

2021 年 12 月 21 日，凤阳硅谷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凤阳硅谷注册资本由 13,487.65 万元增加至 13,952.7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65.09 万元由寿光达领以其对凤阳硅谷的 10,000 万元债权认购，认购价格为 21.50 元/注册资本，凤阳硅谷其他股东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因本次增资，同意通过《章程修正案》。

2021 年 12 月 29 日，凤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凤阳硅谷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凤阳硅谷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寿光灵达	8,500.00	60.92
2	寿光达领	1,610.15	11.54
3	中石化资本	1,111.11	7.96
4	黄山毅达	1,111.11	7.96
5	华辉投资	1,064.82	7.63
6	扬中毅达	333.33	2.39
7	宿迁毅达	222.22	1.59
合计		13,952.74	100.00

本所承办律师注意到，寿光达领对凤阳硅谷本次债转股出资未履行相关资产评估手续，存在出资程序不规范的情形。但本次债转股的债权均系货币资金债权形成，不构成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亦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标的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凤阳硅谷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凤阳硅谷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1. 自有不动产权

序号	证书编号	位置	面积 (m ²)	证载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皖(2020)凤阳县不动产权第0004090号	凤阳县凤宁产业园淮河大道北侧	228.75	厂房	2018.5.14-2068.5.13	抵押
2	皖(2020)凤阳县不动产权第0004096号	凤阳县凤宁产业园淮河大道北侧	3,552.04	厂房	2018.5.14-2068.5.13	抵押
3	皖(2020)凤阳县不动产权第0004092号	凤阳县凤宁产业园淮河大道北侧	681.60	厂房	2018.5.14-2068.5.13	抵押
4	皖(2020)凤阳县不动产权第0004123号	凤阳县凤宁产业园淮河大道北侧	1,976.42	厂房	2018.5.14-2068.5.13	抵押
5	皖(2020)凤阳县不动产权第0004101号	凤阳县凤宁产业园淮河大道北侧	3,570.50	厂房	2018.5.14-2068.5.13	抵押
6	皖(2020)凤阳县不动产权第0004094号	凤阳县凤宁产业园淮河大道北侧	2,847.92	住宅	2018.5.14-2068.5.13	抵押
7	皖(2020)凤阳县不动产权第0004093号	凤阳县凤宁产业园淮河大道北侧	604.15	厂房	2018.5.14-2068.5.13	抵押
8	皖(2020)凤阳县不动产权第0004091号	凤阳县凤宁产业园淮河大道北侧	261.67	厂房	2018.5.14-2068.5.13	抵押
9	皖(2020)凤阳县不动产权第0004099号	凤阳县凤宁产业园淮河大道北侧	33,377.13	厂房	2018.5.14-2068.5.13	抵押
10	皖(2020)凤阳县不动产权第0004098号	凤阳县凤宁产业园淮河大道北侧	19.25	厂房	2018.5.14-2068.5.13	抵押
11	皖(2020)凤阳县不动产权第0004100号	凤阳县凤宁产业园淮河大道北侧	148.00	厂房	2018.5.14-2068.5.13	抵押
12	皖(2020)凤阳县不动产权第0004097号	凤阳县凤宁产业园淮河大道北侧	450.00	厂房	2018.5.14-2068.5.13	抵押

13	皖（2020）凤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4102 号	凤阳县凤宁产业园淮河大道北侧	1,012.58	厂房	2018.5.16-2068.5.15	抵押
14	皖（2020）凤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4255 号	凤阳县凤宁产业园淮河大道北侧	251.92	厂房	2018.5.14-2068.5.13	抵押
15	皖（2021）凤阳县不动产权第 0102899 号	凤阳县凤宁产业园淮河大道北侧	69.55	工业	2018.5.14-2068.5.13	抵押
16	皖(2021)凤阳县不动产权第 0102897 号	凤阳县凤宁产业园淮河大道北侧	52.00	工业	2018.5.14-2068.5.13	抵押
17	皖（2021）凤阳县不动产权第 0102898 号	凤阳县凤宁产业园淮河大道北侧	6,008.38	工业	2018.5.16-2068.5.15	抵押
18	皖（2021）凤阳县不动产权第 0102900 号	凤阳县凤宁产业园淮河大道北侧	103.31	其他	2018.5.16-2068.5.15	抵押
19	皖（2021）凤阳县不动产权第 0102901 号	凤阳县凤宁产业园淮河大道北侧	42,855.80	工业	2018.5.14-2068.5.13	抵押
20	皖（2018）凤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2168 号	凤阳县凤宁产业园	2,055	工业	2018.5.16-2068.5.15	抵押
21	皖（2018）凤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2171 号	凤阳县凤宁产业园	304,522	工业	2018.5.14-2068.5.13	抵押
22	皖（2018）凤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2169 号	凤阳县凤宁产业园	2,293	工业	2018.5.16-2068.5.15	抵押
23	皖（2018）凤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2166 号	凤阳县凤宁产业园	1,632	工业	2018.5.16-2068.5.15	抵押
24	皖（2018）凤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2170 号	凤阳县凤宁产业园	224,628	工业	2018.2.19-2068.2.18	抵押
25	皖（2018）凤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2167 号	凤阳县凤宁产业园	10,578	工业	2018.5.16-2068.5.15	抵押

需要说明的是，根据凤阳硅谷出具的说明，凤阳硅谷因设备工艺优化导致三个单体建筑面积发生变化，需要重新进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故权属证书取得时间有所延后，预计 2022 年 8 月取得权属证书。凤阳硅谷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上建设的、虽已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完工时间	建筑面积（m ² ）	对应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	----	------	-----------------------	------------

1	风机变频控制	2021.12	204.25	皖（2018）凤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2171
2	危化品库	2021.12	138.75	皖（2018）凤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2171
3	河水处理站	2021.12	343.75	皖（2018）凤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2170 皖（2018）凤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2171
4	合计	/	686.75	/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三处房产均已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书以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施工许可证，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且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 无形资产

（1）专利

根据凤阳硅谷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凤阳硅谷拥有的已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类型	申请人	权利状态
1	一种玻璃导光板的制备方法	2019100828753	2019.01.24	发明专利	凤阳硅谷	专利权维持
2	带有防尘机构的清边装置	2020224843274	2020.10.30	实用新型	凤阳硅谷	专利权维持
3	玻璃纵分传输装置	2020224481451	2020.10.29	实用新型	凤阳硅谷	专利权维持
4	玻璃抓取堆放装置	2020224132643	2020.10.27	实用新型	凤阳硅谷	专利权维持
5	封闭式自动落板系统	2020224162013	2020.10.27	实用新型	凤阳硅谷	专利权维持
6	光伏组件和用于其的局部聚光光伏玻璃	2020209123830	2020.05.27	实用新型	凤阳硅谷	专利权维持
7	光伏组件和用于其的光伏玻璃	2020209130637	2020.05.27	实用新型	凤阳硅谷	专利权维持
8	玻璃扩散板和具有其的背光模组	2020207027260	2020.04.30	实用新型	凤阳硅谷	专利权维持
9	一种盖板玻璃及光伏组件	2020204478969	2020.03.31	实用新型	凤阳硅谷	专利权维持
10	一种压花玻璃用具的压花辊	2020204478668	2020.03.31	实用新型	凤阳硅谷	专利权维持
11	一种盖板玻璃及光伏组件	2020203436314	2020.03.18	实用新型	凤阳硅谷	专利权维持
12	一种玻璃导光板及背光模组	2019201459728	2019.01.28	实用新型	凤阳硅谷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类型	申请人	权利状态
13	一种双玻光伏组件	2018217182104	2018.10.23	实用新型	凤阳硅谷	专利权维持
14	一种双玻光伏组件	2018217186590	2018.10.23	实用新型	凤阳硅谷	专利权维持
15	一种双玻光伏组件	2018216479039	2018.10.11	实用新型	凤阳硅谷	专利权维持
16	一种双面双玻光伏装置	2018216479058	2018.10.11	实用新型	凤阳硅谷	专利权维持

(2) 商标

根据凤阳硅谷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凤阳硅谷拥有的已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号	商品服务列表	商标状态	有效期限
1	凤阳硅谷		46757063	21	未加工或半加工玻璃（建筑玻璃除外）；钢化玻璃；非绝缘、非隔热、非隔音用玻璃棉；非建筑用石英玻璃（半成品）；非绝缘、非隔热、非隔音、非纺织用玻璃纤维；运载工具用窗玻璃（半成品）；非建筑用彩饰玻璃；玻璃板（原材料）；不碎玻璃；半加工玻璃管	注册	2021.01.21-2031.01.20
2	凤阳硅谷		46741105	35	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市场营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进出口代理；拍卖；电话市场营销；定向市场营销；软件出版框架下的市场营销；广告	注册	2021.01.21-2031.01.20
3	凤阳硅谷		46728168	9	光学玻璃；光学器械和仪器；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TFT-LCD）面板；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荧光屏；视频显示屏；显示数字用电子显示屏；发电用太阳能电池板；太阳能电池；	注册	2021.01.21-2031.01.20

序号	申请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号	商品服务列表	商标状态	有效期限
4	凤阳硅谷		38693471	42	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维护；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网站设计咨询；计算机软件咨询；远程数据备份；计算机编程；计算机平台的开发；	注册	2020.04.14-2030.04.13
5	凤阳硅谷	GuiGu Intelligence	37868598	35	人事管理咨询；会计；	注册	2020.03.14-2030.03.13
6	凤阳硅谷	GuiGu Intelligence	37865579	42	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维护；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网站设计咨询；计算机软件咨询；远程数据备份；	注册	2020.02.07-2030.02.06
7	凤阳硅谷	GuiGu Intelligence	37862201	9	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TFT-LCD）面板	注册	2020.02.21-2030.02.20
8	凤阳硅谷	GuiGu Intelligence	37848250	21	未加工或半加工玻璃（建筑玻璃除外）；钢化玻璃；非绝缘、非隔热、非隔音用玻璃棉；半制品玻璃管；非建筑用石英玻璃（半成品）；非绝缘、非隔热、非隔音、非纺织用玻璃纤维；运载工具用窗玻璃（半成品）；非建筑用彩饰玻璃；玻璃板（原材料）；不碎玻璃	注册	2019.12.21-2029.12.20

（四）标的公司的业务

1. 标的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凤阳硅谷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凤阳硅谷的经营范围为：光电显示玻璃研发、制造、销售；LCD及OLED模组整机设计、制造、销售；可绕式有机显示器研发、制造及销售；太阳能（光伏、光热）玻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高效太阳能电池及模组的制造和销售；智慧能源（多能互补、储能）项目的开发和利用；石英砂、氧化铝、重碱、芒硝、焦锑酸钠、重油销售；实业投资；自营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凤阳硅谷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资质和许可如下：

(1)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序号	持证人	认证机关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时间	到期效期
1	凤阳硅谷	泰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IITRE-00621HIMS0203801	与产供销财一体化管控能力建设相关的两化融合管理活动	2021.11.05	2024.11.05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持证人	认证机关	注册号	认证范围	发证日期	到期日期
1	凤阳硅谷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2121Q10671R0M	特种光电玻璃的设计、开发、生产及售后服务	2021.05.26	2024.05.25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持证人	认证机关	注册号	认证范围	发证日期	到期日期
1	凤阳硅谷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2121E10428R0M	特种光电玻璃的设计、开发、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1.05.26	2024.05.25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持证人	认证机关	注册号	认证范围	发证日期	到期日期
1	凤阳硅谷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2121S10395R0M	特种光电玻璃的设计、开发、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1.05.26	2024.05.25

(5) 排污许可证

序号	持证人	发证机关	注册号	行业类别	发证日期	到期日期
1	凤阳硅谷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91341126MA2Q3HXD3A001V	特种玻璃制造	2020.07.30	2023.07.29

(6) 进出口资质证书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发证/登记机关	编号/备案号	备案日期	有效期
1	凤阳硅谷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3486632	2018.12.28	长期
2	凤阳硅谷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滁州海关	341296195S	2018.12.29	长期

(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发证/登记机关	编号	有效期至
1	凤阳硅谷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GR202134001732	2024.09.17

(五)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凤阳硅谷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凤阳硅谷的控股股东为寿光灵达，其直接持有凤阳硅谷 60.92% 的股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林金锡、林金汉，其通过寿光灵达间接持有凤阳硅谷 60.92% 的股权，通过寿光达领间接持有凤阳硅谷 11.54% 的股权，合计控制凤阳硅谷 72.46% 的股权。

(2) 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凤阳硅谷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1	中石化资本	7.96
2	黄山毅达、扬中毅达、宿迁毅达	7.96、7.63、2.39
3	华辉投资	7.63

注：黄山毅达、宿迁毅达及扬中毅达均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间接设立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宿迁毅达及扬中毅达亦作为其关联方。

(3) 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凤阳硅谷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林金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	林垦	董事兼总经理
3	林金汉	董事
4	李鹏宇	董事
5	厉永兴	董事
6	茅丹	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7	常子发	副总经理
8	张全开	副总经理
9	黄丽丽	财务负责人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标的公司关联方。

(5) 控股及参股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安徽南玻硅谷明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其 20% 的股份

(6) 其他关联方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能够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凤阳硅谷的关联关系
1	亚玛顿科技	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实际控制的企业，林金锡担任其执行董事，林金汉担任其监事，监事茅丹担任其总经理
2	常州林氏投资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实际控制的企业
3	亚玛顿	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实际控制的企业
4	江苏亚玛顿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实际控制的企业
5	贵安新区亚玛顿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实际控制的企业
6	安徽汉韦光电封装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实际控制的企业
7	响水亚玛顿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实际控制的企业
8	常州安迪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实际控制的企业
9	常州亚玛顿新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实际控制的企业
10	宁波保税区弘信新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实际控制的企业
11	睢宁亚玛顿新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实际控制的企业
12	驻马店市亚玛顿新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实际控制的企业
13	睢宁亚玛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实际控制的企业
14	响水亚玛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实际控制的企业，林金锡担任其执行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凤阳硅谷的关联关系
15	江苏顺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林金锡担任其董事
16	亚玛顿（安徽）新贴合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实际控制的企业
17	安徽亚玛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实际控制的企业
18	宁波保税区亚玛顿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实际控制的企业
19	沁县耀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实际控制的企业
20	开封市晶能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实际控制的企业
21	开封市晶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实际控制的企业
22	丰县日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实际控制的企业
23	丰县全旺新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实际控制的企业
24	丰县永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实际控制的企业
25	亚玛顿（中东非）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实际控制的企业
26	常州宁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林金汉直接持有其 7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7	广州爱先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林金汉直接持有其 40% 股权
28	常州汉韦聚合物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林金汉间接持有其 41.36% 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29	浙江鸿基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厉永兴担任其董事
30	科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厉永兴担任其董事
31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厉永兴间接持有其 0.02% 股权并担任董事
32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厉永兴担任其董事
33	江苏车置宝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厉永兴担任其董事
34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厉永兴担任其董事
35	江苏利民纸品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厉永兴担任其董事
36	江苏随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厉永兴担任其董事
37	广东新金山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厉永兴担任其董事
38	致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厉永兴间接持有其 0.0125% 股权并担任董事
39	上海小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厉永兴担任其董事
40	北京中投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李鹏宇担任其董事

2.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亚玛顿	采购材料	820.17	607.10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亚玛顿	提供材料、设备	86,811.49	35,826.39
-----	---------	-----------	-----------

(3)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类型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亚玛顿	出租厂房	536.38	146.18

(4)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亚玛顿科技	2,500.00	2021/5/26	2022/5/26
林金锡	2,500.00	2021/5/26	2022/5/26
亚玛顿科技、林金锡、茅丹	10,000.00	2021/11/4	2026/8/24
亚玛顿科技、林金锡、茅丹	10,000.00	2021/1/25	2026/8/24
亚玛顿科技、林金锡、茅丹	10,000.00	2021/7/23	2026/8/24
亚玛顿科技、林金锡、茅丹	10,000.00	2021/4/21	2026/8/24
亚玛顿科技、林金锡、茅丹	36,000.00	2020/8/31	2026/8/24
亚玛顿科技、林金锡、茅丹	3,000.00	2020/8/28	2026/8/24
亚玛顿科技	1,000.00	2020/5/26	2021/5/26
亚玛顿科技	1,500.00	2020/5/31	2021/5/26

(5)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拆借方向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亚玛顿科技	拆入	23,000.00	17,721.11

2020年度凤阳硅谷向亚玛顿科技拆入资金 17,721.11 万元，2020年度借款计息 173.25 万元，2021年计提利息 417.43 万元。2021年凤阳硅谷向亚玛顿科技拆借金额 23,000.00 万元，因拆借时间较短，未约定利息。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拆借款本金及利息已全部结清。

(6)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亚玛顿	6,195.36	2,527.20
其他应付款	亚玛顿科技	-	12,173.25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	亚玛顿	75.94	-
其他应收款	亚玛顿	2.95	-

(六) 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凤阳硅谷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案件、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七) 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质量标准

1. 凤阳硅谷生产经营活动和生产项目遵守环境保护规定的情况

凤阳硅谷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目前已建或在建的主要生产项目涉及环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规模	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评批复	节能报告审查
1	凤阳硅谷	年产10GW太阳能新材料项目一期工程（变更前称）/年产1亿平方米特种光电玻璃项目（变更后称）	新建3座日容量650吨2.0mm-1.6mm超薄超白光伏玻璃生产线（特种玻璃制造以及太阳能工业用超白玻璃）；20条国产智能化玻璃增效生产线/新建日熔量650吨特种光电玻璃生产线三条，智能化玻璃精细加工生产线二十条	凤阳硅谷智能有限公司年产10GW太阳能新材料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凤阳硅谷智能有限公司年产1亿平方米特种光电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凤淮滨环评审字[2017]29号	皖发改能评[2018]16号
2	凤阳硅谷	年产2亿平方米特种超薄镀膜双玻组件项目	建设4座日融化量1000吨玻璃熔窑及配套原片生产线，18条光伏玻璃生产线及配套辅助生产设施和成品库。	年产2亿平方米特种超薄镀膜双玻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凤环评[2021]29号	滁发改环资[2020]322号

2. 凤阳硅谷生产经营活动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规定的情况

凤阳硅谷持有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之“六、标的资产”之“（四）标的公司的业务”之“（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根据凤

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标的公司书面确认，凤阳硅谷在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3. 凤阳硅谷的安全生产

根据凤阳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凤阳硅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述证明文件及凤阳硅谷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凤阳硅谷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法律法规，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无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七、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查验原则、方式、内容及过程：本所承办律师对“债权债务安排”主要采取了书面审查等方式；主要查验了亚玛顿董事会决议、《购买资产协议》，参与讨论、比对、复核《重组报告书（草案）》；按照既定查验原则及方式制作了有关查验笔录等。

查验的事实材料：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实材料：

1. 《购买资产协议》；2. 亚玛顿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会议决议；3. 《重组报告书（草案）》等。

查验结果：在上述有关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凤阳硅谷的债权债务的处理及员工安置。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查验原则、方式、内容及过程：本所承办律师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采取了书面审查、网络查询等方式；主要查验了亚玛顿董事会决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参与讨论、比对、复核《重组报告书（草案）》，取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出具的书面承诺文件，查询亚玛顿在深交所网站关于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的相关公告；按照既定查验原则及方式制作了有关查验笔

录、查询笔录等。

查验的事实材料：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实材料：

1. 《购买资产协议》；2. 亚玛顿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会议决议；3. 《重组报告书（草案）》；4. 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承诺；5. 亚玛顿在深交所网站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的相关公告等。

查验结果：在上述有关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联交易

1.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寿光灵达和寿光达领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2年6月10日，亚玛顿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在后续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亦将回避表决。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亚玛顿已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关联交易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以及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2.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后，将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且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经作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在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本公司/本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内部章程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

易决策程序，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予以充分、及时地披露。

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3、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本企业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亚玛顿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应履行的程序、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审批权限及其信息披露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在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时，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措施将有利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能够有效保证亚玛顿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

（二）同业竞争

1.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交易对方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承诺仍有效且在履行中。

2.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经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在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本公司/本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内部章程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予以充分、及时地披露。

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3、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本企业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交易对方作出的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对承诺

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查验原则、方式、内容及过程：本所承办律师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主要采取了书面审查等方式；主要查验了亚玛顿董事会决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参与讨论、比对、复核《重组报告书（草案）》；按照既定查验原则及方式制作了有关查验笔录等。

查验的事实材料：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实材料：

1. 《购买资产协议》；2. 亚玛顿第四届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决议；3. 《重组报告书（草案）》等。

查验结果：在上述有关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审计报告》，结合标的资产交易作价情况，凤阳硅谷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凤阳硅谷	交易金额	计算依据	占比
资产总额	489,285.02	199,037.39	250,000.00	250,000.00	51.09%
资产净额	329,182.96	69,919.81	250,000.00	250,000.00	75.95%
营业收入	203,198.27	87,705.56	-	87,705.56	43.16%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亚玛顿科技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林金锡、林金汉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林金锡、林金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十一、亚玛顿的信息披露

查验原则、方式、内容及过程：本所承办律师对“亚玛顿的信息披露”主要采取了书面审查、网络查询等方式；主要查验了亚玛顿董事会决议，查询亚玛顿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按照既定查验原则及方式制作了有关查验笔录、查询笔录等。

查验的事实材料：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实材料：1. 亚玛顿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2. 亚玛顿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会议决议等。

查验结果：在上述有关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根据亚玛顿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亚玛顿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1.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筹划重大事项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亚玛顿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12 月 13 日起停牌。

2.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亚玛顿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3. 2021 年 12 月 23 日，亚玛顿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相关议案。次日，亚玛顿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预案）、《关于披露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等文件。

4. 亚玛顿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2 月 24 日、4 月 23 日、5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亚玛顿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

情形；亚玛顿尚需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查验原则、方式、内容及过程：本所承办律师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主要采取了书面审查、网络查询等方式；主要查验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及各中介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亚玛顿内部制度，查询亚玛顿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按照既定查验原则及方式制作了有关查验笔录、查询笔录等。

查验的事实材料：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实材料：1. 亚玛顿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2. 亚玛顿、凤阳硅谷、交易对方、中介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3. 亚玛顿内部运行制度；4.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5.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文件。

查验结果：在上述有关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 亚玛顿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相关规定，修订了《内幕信息保密及登记管理制度》。

2. 根据亚玛顿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在本次交易的筹划过程中，亚玛顿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登记了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并依据交易的实际进展，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制作了《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交易进程备忘录》。

3. 根据亚玛顿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亚玛顿已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分别签订了保密协议，约定了各方的保密责任与义务。

4. 为防范内幕信息泄露，亚玛顿股票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开市起停牌，并在指定媒体发布了停牌公告。

5. 根据亚玛顿的书面确认，亚玛顿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要求，持续完善内幕信息管理工作，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内幕信息管理具体措施，

并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承担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6. 根据亚玛顿书面确认，其将对本次重组相关方及有关人员在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停牌日（2021年12月13日）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前一日止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并将于《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

十三、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查验原则、方式、内容及过程：本所承办律师对“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主要采取了书面审查等方式；主要查验了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的资质证书等资料；按照既定查验原则及方式制作了有关查验笔录等。

查验的事实材料：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实材料：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的资质证书等资料。

查验结果：在上述有关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根据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的资料，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资质情况如下：

委托方	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资质证书
亚玛顿	独立财务顾问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91510100201961940F）
	法律顾问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110000400000448M）
	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号：11010150）
	资产评估机构	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及《备案公告》（宁财企备（2020）43号）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适当资格。

十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方均依法有效存续或拥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亚玛顿股东大会的批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5.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实质性条件；
6.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如交易各方履行《购买资产协议》的内容，交易对方将所持标的资产转让给亚玛顿将不存在法律障碍；
7.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亚玛顿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8.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适当资格；
9. 在取得所有应获得的批准、核准后，亚玛顿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王 威

承办律师：_____

王浚哲

承办律师：_____

孙洪洋

2022年6月10日